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在 2014 年与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进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销售水电、销售纸包装产品等方面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9,650 万元。公司上年度同类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1,506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4 名关联董事郑凡、刘平春、侯松容和陈剑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 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销售水电	华侨城集团、康佳集团和 华侨城医院	2,000	1,181	4.03%
	销售纸包装产品	康佳集团	10,000	6,043	7.95%
	酒店客房餐饮门票等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 公司和联营公司	500	150	0.18%
	收取租金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 公司和联营公司	500	278	0.76%
	代理收入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 公司和联营公司	500	-	-
采购商 品、接受 劳务	支付商标使用费	华侨城集团	150	150	100.00%
	支付租金	华侨城集团	5,000	3,404	32.56%
	采购商品	康佳集团	1,000	300	2.45%
合 计			19,650	11,506	

(三) 2014 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原则及决策程序	发生额
康佳集团及其子 公司和联营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74
华侨城集团	支付租金	市场公允价格	27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发生额
华侨城集团、康佳集团和华侨城医院	销售水电	按深圳市政府规定的水电费标准定价	159
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销售纸包装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824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酒店客房餐饮	市场公允价格	52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收取租金	市场公允价格	21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见下表:

名称	华侨城集团公司	康佳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城医院
企业性质	全民	股份	事业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康佳集团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法定代表人	任克雷	侯松容	任克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3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无
主营业务	主营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 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 开展补偿贸易, 向工业、旅游、房地产、商贸、金融保险行业投资。	生产经营彩色电视机、数字移动电话及其配套产品	卫生医疗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40301105118152	440301618815578	44030045582878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侨城集团公司	华侨城集团公司

截至 2013 年 9 月主要 财务指标 (人民币亿 元)	总资产	1,034.00	161.11	0.99
	净资产	320.11	42.77	0.83
	主营业务收入	316.50	144.02	0.57
	净利润	35.52	0.40	0.11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其中华侨城集团公司属于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康佳集团和华侨城医院属于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与公司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3 家关联法人均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销售水电

公司之子公司水电公司向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华侨城医院、康佳集团供应水电, 2014 年预计销售水电人民币 2,000 万元。

##### 2、销售纸包装产品

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华侨城向康佳集团销售纸包装产品, 2014 年预计销售纸包装产品人民币 10,000 万元。

##### 3、提供酒店餐饮门票服务

公司之子公司华侨城大酒店、威尼斯酒店、海景酒店、深圳欢乐谷、上海华侨城、武汉华侨城、北京华侨城等给华侨城集团

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酒店餐饮门票服务等，2014 年预计提供酒店餐饮门票服务人民币 500 万元。

#### 4、收取租金

公司之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给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2014 年预计收取租金人民币 500 万元。

#### 5、代理收入

公司之子公司华侨城文化演艺营销公司给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代理服务，2014 年预计收取代理费人民币 500 万元。

### (二)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OCT”、“华侨城”及“欢乐谷”系列商标由华侨城集团公司注册并拥有，根据本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华侨城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使用该等注册商标，2014 年预计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150 万元。

#### 2、支付租金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与华侨城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2014 年预计支付租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 3、采购商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康佳集团购买电视等视讯产品，2014 年预计采购商品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性关联

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原则。

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为：首先按照政府规定标准确定；如政府无规定标准的，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确定。

####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水电、纸包装等，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杜胜利、赵留安、曹远征、谢家瑾、谢朝华事前对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4 年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因此，我们一致认可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参加会议的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将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我们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规范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